

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春刚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

临政任〔2016〕12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市人民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李春刚为临沂市体育局调研员；

赵爱国为临沂市体育运动学校校长；

左兴俊为临沂广播电视大学（远程教育中心）校长（聘任五级职员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吉宝为临沂职业学院副院长（副县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薛恩民为临沂市技师学院工会主席（聘任五级职员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建福为临沂市技师学院副院长（聘任五级职员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新华为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列董文彬之后）；

阎良赋为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

李景波为临沂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。

免去：

李春刚的临沂市体育运动学校校长职务；
左兴俊的临沂职业学院院长助理职务；
李吉宝的临沂职业学院院长助理职务；
潘月飞的临沂市技师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刘志民的鲁南技师学院副院长（副县级）职务；
李景波的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职务；
李兆生的临沂市商务局调研员职务；
王传恒的临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职务；
王东升的临沂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职务；
纪常胜的临沂市政府研究室副调研员职务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
2016年9月30日

(2016年12月28日印发)